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6樓

聯絡人：科員潘宗儒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072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0

電子郵件：panzongru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10033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本會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edocatt30.cip.gov.tw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
4WZC57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圖文宣導1份，重申原住民族歲
時祭儀放假之權利，請（轉知所屬單位）確實落實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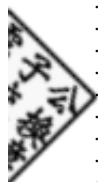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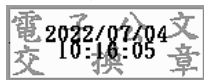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略以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等民俗節日放假1日，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本會公告。
- 二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法定休假日，凡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得從本人、其父母或其配偶之民族別歲時祭儀期間擇一日放假，持足資證明族別文件即可放假，除此之外無須提供任何證明。
- 三、為維護歲時祭儀文化傳承，各單位得衡酌歲時祭儀天數及返鄉路程，以其他假別給予額外放假。
- 四、茲重申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，請（轉知所屬單位）確實落實，相關資訊亦公開於本會全球行政資訊網

「歲時祭儀專區」 (<http://www.cip.gov.tw>)，歡迎自行
下載取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原住民族
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大專院校、前百大僱用原住民員工企業、全國產業
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
國教師會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